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11月14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
1	卜晓华	42,000,000	40.53
2	卜嘉翔	7,500,000	7.24
3	卜嘉城	7,500,000	7.24

4	嘉兴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750,000	3.62
5	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3,332,153	3.22
6	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,342,700	2.26
7	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684,950	1.63
8	海通齐东（威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600,000	1.54
9	任伟	1,570,500	1.52
10	俞珂白	1,123,600	1.08

二、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 条件流通 股份比例 (%)
1	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3,332,153	7.84
2	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,342,700	5.51
3	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,684,950	3.96
4	海通齐东（威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600,000	3.76
5	任伟	1,570,500	3.70

6	俞珂白	1,123,600	2.64
7	方蕉	650,000	1.53
8	洪卫东	512,000	1.20
9	谢国华	498,000	1.17
10	丽水领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10,000	0.96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0日